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17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 一、6/2~6/6 參訪越南孫德盛大學(該大學在胡志明市 40 所中排第二)擬簽定合作協議有三種一為交換生、二為學位生(3+1)、三為長期學位(3+1)，李校長可能 10 月拜訪本校。另與冼董富國島之行，了解其開發案(80 公頃陸地、100 公頃海域)之構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國家級種苗繁殖中心」並擬辦理二專部(澎科大、芹苴大學合作(境外辦學))，正研議中。再者，參訪台商公司(越南精密工業、健恆工業、勝邦金屬)，其中越南精工可自製電動機車、腳踏車，未來可考量電動機車推廣合作。
- 二、最近澳洲海外實習(學海築夢計劃)，引發之簽證及實習時薪之爭議，立法委員林淑芬提案凍結學校 1/10 的經費。目前需將問題解決，才有機會解除凍結之經費。經詢仲介業者(誼晟)採用之合約型式屬於“Vocational Placement”在澳洲當地法令是可以免付薪水的(以實習取得實務經驗並取得學分者，適用該法令)，研發處正彙整研擬是否需進一步處置。
- 三、東京牛角(日本燒烤店)盧董事長來訪，言及展店之產學合作事宜。近期擬在澎湖設點展店，需本校學生參與經營(時薪 150 元)，將有簽約儀式(學校及三系餐旅、休閒、海洋遊憩)，本校觀光休閒學院及人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可進一步聯繫密切合作。
- 四、因應少子化衝擊，教育部已有明確之決策，以國立大學而言，如果連續三年招生率不到 70%就要減招，但現在提高門檻為連續二年不到 80%就得減招，除了減招以外，如果學校總體註冊率不到 80%，甚至會減少補助款額度，對學校衝擊相當大。雖然學校已透過行文等各種管道積極爭取反應，卻沒有太大作用，近期將擇訂適當時機，召開全校性的老師會議，讓大家了解目前學校處境及狀況，研議進場退場之機制，詳細討論學校未來方向、因應措施及具體作法。
- 五、日前與新生醫專簽訂合作協議，新生醫專是一個五年制的專科學校，透過簽約學

生可以先到學校做交換，如果適應良好，可以轉學到本校就讀，轉學的比例就會提高，目前國內還沒有學校這樣做，但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感謝張院長的促成，可以彌補本校招生生源不足的問題。

六、5/22~23 教育部長、司長、國教署副署長及相關單位司長到學校參訪，參觀學校之特色動線，參訪新生校地並搭乘學校之帆船出海體驗，部長感覺學校相當有特色。也利用機會向司長爭取食品加工廠之興建經費補助(約 2000 萬)，司長允諾經費之支持，並請趕快提送計劃至部裏。請食科系儘快完成(6/27 前)興建計劃書以利報部。

七、學校為了招生問題，副校長安排了很多場次的進班宣導，讓各系的老師主任有機會做宣導，從今年的招生率可以看得到宣導的效果有顯現出來，部份科系人數有上揚，感謝副校長及各院、系、所老師的努力。

八、最近觀休系方老師有做一個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推廣的專案，方案是提供 10 部電動機車，讓大家免費試乘，擺置在宿舍的停車場，大家可以登記踴躍試騎，借用時間為一天，活動期程為三個月，目前購置電動機車仍有優惠，如果大家對電動機車感興趣，可以試騎並做參考。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邱教務長采新

一、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業經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104年6月3日公告各系所正、備取名單，本次招生共錄取碩士班一般生23名、在職生7名及碩士在職專班25名，第一梯次正取生報到至6月15日截止。

二、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4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

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104年5月12日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3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四、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104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5月21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請於6月9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6月16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6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24日-6月26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1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3日截止報到。
- 六、「104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6/1日開始作業，請各系於6月17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6月23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6月30日寄送甄選成績單，7月2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月2日-7月6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9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5日截止報到。
- 七、10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104年5月18日下午17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61名，實際報到15名。
- 八、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32名，錄取32名，實際報到13名。
- 九、104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電信工程系2名，分發0名。
- 十、104學年度僑生香港二技專班，分發本校1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一、104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分發本校5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二、104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截至目前為止聯招會已辦理三梯次分發，本校分發錄取名額為第一梯次12名，第二梯次1名，第三梯次7名，已分別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三、104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四技學士班錄取人數為3人（分別為餐旅管理系計2名、資訊工程系計1名），碩士班錄取人數為0人，業於5月29日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四、104學年度陸生二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5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信工程系)，錄取本校者計為0名。

- 十五、104學年度陸生四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6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預計7月初分發。
- 十六、104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核定名額0名。
- 十七、10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十八、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日四技、進四技及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4年級選課生時適用），不含進二專）授課教師務必於6月22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6月27日起領取；另研究所畢業班學期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6月22日前繳交。
- 十九、辦理99級、100級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二十、本（103-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104年7月11日截止。
- 二十一、頒發100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
- 二十二、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感謝唐嘉偉老師捐贈15萬元作為「五年一貫獎助學金」，預計自104學年度實施，相關獎勵條件刻正研擬中，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
- 二十三、5月22日至5月24日「2015年台灣高校招生說明會-漳州、廈門」由招生中心林紀璿主任業務特助與研發處呂政豪組長前往參加。
- 二十四、本（103）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49場次，並至13所高中職進班宣導。
- 二十五、於第10-12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停修課程共計266筆。
- 二十六、調查並公告103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間部預計開二班、進修部不開班。
- 二十七、於5/13邀請南台科技大學張鴻德行政副校長專題演講：「推動畢業生核心能力機制經驗分享」，各學院、系所、中心主任、老師、助理、教務處工作人員及學生等，共39人參加。
- 二十八、於5月份行政會議通過新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十九、為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已通報各系自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系（中心）應於教師填寫課程大綱前完成公版（標準化）課綱內容，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AP端）。另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設定問卷，學生於期末填寫

教學評量問卷時進行自我評估學習成效，其結果各系主任及教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以做為系上及教師在課程及教學上之參考。

- 三十、各系一級品保手冊需於104年7月31日前完成並登錄於校務系統(AP端)，在訂立品保手冊時，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資訊，以利爾後各系課程與職能回饋的連結及檢核。品保種子系請再檢視已完成資料，如有需調整亦需於期限內完成。
- 三十一、於104年5月27日召開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三十二、104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4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8月7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
- 三十三、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可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三十四、教務處各項調查或通報，請系及班代務必通知同學，負責之班級幹部若因故無法轉知亦應向系或請其他同學代理，避免影響同學權益。
- 三十五、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三十六、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2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三十七、本中心於104年4月21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產學研之追求卓越與研究成果之融入教學經驗分享」、5月25日「教材製作工作坊：威力導演軟體研習會」、以及6月11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教學分享-物理實驗手作坊」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三十八、辦理本校104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
- 三十九、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案審查作業。
- 四十、辦理本校103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審查作業。
- 四十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 四十二、本校103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張學務長鳳儀

一、學生宿舍：

- (一)、學生宿舍本學期已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28)、攝影比賽(3-4 月份)、104 幹部甄選活動(3-6 月份)、母親節感恩活動(4-5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活動(5/16)、趣味競賽活動(5/30)；預計於 6 月 6 日辦理 104 級幹部訓練活動、6 月 10 日辦理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 (二)、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104 年 07 月 03 日中午 12:00。
- (三)、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床位申請日期預計為 8 月 7 日 09:00 起至 8 月 19 日 21:00 止。
- (四)、學生宿舍自 2 月 2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4 人次；外宿統計 644 人次。
- (五)、本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包裹服務：(104/6/8 前已接洽之廠商)
 - 1. 中華郵政：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本校學生凡寄送中華郵政包裹者(澎湖地區不限校內學生宿舍、校外收件或郵局臨櫃寄送)，憑寄送存根聯至學生宿舍郵局服務台，即可登記免費載送至機場之服務。
 - 2. 大榮貨運：10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2:00-5:00，將於學生宿舍提供服務。

二、交通安全/校園巡查/各項宣導：

- (一)、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數〈附表一〉：
 - 1.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3 人次。
 - 2.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8 件 9 人次。
 - 3. 4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5 件 7 人次。
 - 4. 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11 件 14 人次。
 - 5. 6 月份截至 3 日止尚未有是類情事發生。
- (二)、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 (三)、協同警衛室值班人員，保持密切連繫，共維校園安全。
- (四)、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及詐騙案件發生，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行車、防騙等注意事項宣導場次，截至 6 月 3 日止共 21 場次〈附表二〉。
- (五)、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春暉反毒：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
-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所揭政府

各部會第二次比對資料（查其中本校共計兩位重複申請農委會之補助款），依規定通知並協助該兩位學生完成農委會補助款退款事宜。

1. 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報部。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期程：

（1）舊生：申請時間自 104/04/27（一）至 104/06/12（五）止。

（2）新生：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乙週內。

（3）另公告資料利用電子 E 化（張貼校網）及紙本供各班傳閱。

（八）、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交流平台，以解決學生租賃及生活相關問題，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外租賃網」提供相關校外消防安全驗證合格賃居處、所資料，俾利學生參考、運用；另本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亦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辦理賃居相關事宜。

（九）、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配合校慶週於 5 月 16 日辦理闖關活動，成效卓著。

三、本校「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年 8 月 14.15.16 等 3 日假南(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禮堂)、中(國立台中文華高中禮堂)、北(台北市立南港高工國際會議廳)三區召開。

四、協助處理學生事務：

（一）、學生校外遺失物認領，計 10 件。

（二）、家長來電詢問事項，計 10 件。

（三）、協助學生簽訂交通事故案和解書，計 2 件。

五、學生請假線上核假系統經奉核准建置於本學期正式上線，已於 4 月 22 日利用導師會議向與會導師及系主任說明。

六、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E111、E112 教室新設學生餐廳，現已進行至規劃需求設計施工中，預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完工並辦理招商。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5 月 15 日召開完畢，經決議計有 2 人記大功，1 人記小過。

八、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援例頒發德育（操行）成績前三名暨在學期間全勤獎，德育成績前三名計 48 人、全勤獎計 25 人受獎。

九、課外活動/講座：

（一）、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籌備會及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籌備會。

- (二)、104 年 4 月 11 日學生志工及服務教育同學協助全縣幼兒體能趣味大賽及身心障礙運動會集合活動。
- (三)、104 年 4 月 11-12 日學生會辦理一年一度鬼屋活動。
- (四)、104 年 4 月 25 日本校學生志工及服務教育同學協助五德國小校運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服務。
- (五)、104 年 4 月 29 日由澎湖縣法律扶助基金會贊助本校辦理校園法律知識宣導專題講座，邀請林聰賢律師蒞校演講。
- (六)、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邀請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張詠捷老師蒞校演講。
- (七)、104 年 5 月 14 日帶領學生議會幹部田皓白前往長榮大學參加南區大專院校建構友善校園-從人權、法治教育談起研習會。
- (八)、104 年 5 月 16-17 日協助路跑菸害宣導、辦理校慶晚會、園遊會等系列活動。
- (九)、104 年 5 月 19 日辦理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蒞校演講活動。
- (十)、104 年 5 月 23 日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全縣國小跳繩比賽裁判工作。
- (十一)、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蒞校演講活動。

十、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一)、104 年 5 月 20(三)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生命激勵與紓壓；104 年 5 月 27 日 10：10-12：00 辦理性別平等及校園性騷擾防治講座。
- (二)、本校執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成果如列：

1. 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104年3月11日10：10-12：00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訓練。
- (2) 104年4月23日10：10-12：00辦理性別主流化演講。
- (3) 104年4月23日13：30-15：30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 (4) 104年6月3日10：10-12：00辦理「談職場的多元性別尊重」。

2. 問卷調查：使用網路線上填寫，調查期間自104年3月9日至3月30日止，問卷結果委請專人辦理資料分析整理。

3. 性別主流化表件建置處理。

4. 後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報告撰寫：

- (1) 人事室：教評會法令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女性委員組成比例問題研

析)。

(2) 總務處：校內機車棚設置案性別影響評估。

十一、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已辦理完竣之活動為：

1. 期初活動 (104 年 3 月 13 日)。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人文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17 日)。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海洋工程學院 (104 年 3 月 31 日)。
4.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4 年 4 月 21 日)。
5. 期中輔導活動 (104 年 5 月 2 日，與領導培訓發展中心合作)。
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6 日)。
7. 6 月份尚辦理：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轉銜與服務會議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十二、身心健康中心—保健：

(一)、4-5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4/15-6/1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共有 6 支影片參選。預計 500 人參加票選，選出前五名及最佳留言 20 名。
4/22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函愛滋病防治)	共有 78 名導師職員參加，由三總澎湖分院醫師吳立偉主講。
4/25-26	急救員訓練	48 人報名，46 人完成課程、41 人通過考取證照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76 名教職員工參加篩檢、學生複檢率 6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由馬公第一衛生所護理長演講，5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5/16	口腔保健-微笑自信、亮麗美齒	由康健牙科楊忠和醫師主講，5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5/16	反菸健康路跑	共 70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二)、6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	------	----	----

6/5-6/8	獅子會贊助澎科大捐血周	8-16 點	馬公捐血站
6/8-6/12	無菸校園-881 吸菸區票選		各班級

(三)、本校申請 104 年教育部百大無菸校園計劃，來電通知補助全額 10 萬元，公文後寄。

(四)、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及新生體檢需求預計於六月份進行招標事宜。

(五)、104 年 5 月 28 日衛生單位至本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台灣南部登革熱疫情升溫，請同仁仍不可輕視，清除環境周遭積水容器或定期清刷，以確保環境衛生及預防疾病。

(六)、南韓發生 MERS 疫情，請同仁出國至中東及南韓、大陸等地注意個人衛生及防護，返國若有發燒等其他不適症狀需就醫並告知旅遊史或電至 1922 防疫專線諮詢。本中心備有口罩可供師生發燒或生病時索取，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傳播。

十三、體育組：103 學年度校運會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幫忙。

(一)、拔河比賽由養殖系、電信系、物流系、觀休系分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

(二)、海運系榮獲運動大會總成績冠軍。

(三)、物流三甲邱稚真同學女子組 100 公尺 13 秒 94 刷新自民國 87 年本校運動會記錄(14 秒 04)。

附表一

103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 104/02/01 至 104/06/05)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4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3	3
	水產養殖系	1	2	3
	電機工程系		3	3
	食品科學系		4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6	6
	餐旅管理系		4	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	32	33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表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4年03月05日	14:00	養殖系 307 教室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交通安全、賃居注意事項	日間部水產養殖系 1 年級
104年03月06日	11: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應用外語系全系
104年03月10日	20:05	養殖系 313 教室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交通安全	進修部水產養殖系二專班
104年03月11日	10:15	教學大樓 E210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航運管理系全系
104年03月11日	10:30	圖資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物流管理系全系
104年03月11日	10:40	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電信工程系全系
104年03月13日	12:3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海運遊憩系全系
104年03月16日	10:00	養殖系 311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水產養殖系 4 年級
104年03月17日	18:3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交通安全、防詐騙	日間部資訊工程系 4 年級
104年03月18日	11:4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電機工程系全系
104年03月18日	11:40	教學大樓 E207 教室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交通安全、賃居注意事項	日間部食品科學系 2、3 年級
104年03月20日	15:30	詠風館專業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防詐騙	日間部餐旅管理系全系
104年03月25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防詐騙	日間部水產養殖系 2、3 年級
104年03月25日	12:00	海科大樓會議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交通隊	交通安全	日間部觀光休閒系全系
104年04月01日	10:10	教學大樓 E207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防詐騙	日間部食品科學系 2、3 年級
104年04月08日	10:10	教學大樓 E610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防詐騙	日間部資訊管理系 1、2 年級
104年04月15日	10:10	教學大樓 E610 教室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交通安全、賃居注意事項	日間部資訊管理系 3、4 年級
104年04月16日	15:45	教學大樓 E208 教室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交通安全、賃居注意事項	日間部應用外語系 1 年級
104年04月29日	10:30	教學大樓 E405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注意事項	日間部應用外語系 2 年級
104年05月06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預防犯罪暨品德教育宣導	日四技電信工程系 1、2 年級

104 年 06 月 03 日	11:00	教學大樓 E501 教室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防 網路霸凌事 件)	日四技物流管理 系 2 年級
-----------------	-------	--------------	---------------	---------------------------------	-------------------

張總務長弘志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4 0301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104 0331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104 0401	18,993	78,910	87,716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352,160
↓	20,235	62,949	92,901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335,687
104 0430	1,242	-15,961	5,185	1,176	-31	3,273	-6,054	-5,303	-16,473
	6.54	-20.23	5.91	2.67	-0.38	6.11	-36.31	-12.04	-4.68
104 0501	26,055	94,217	107,038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458,144
↓	27,884	84,035	114,799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466,868
104 0531	1,829	-10,182	7,761	8,193	1,594	1,645	216	-2,332	8,724
	7.02	-10.81	7.25	13.63	16.63	2.24	1.09	-3.44	1.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890 度，今年度累計 34,1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969 度，今年度累計 20,46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368 度，今年度累計 21,424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43 度，今年度累計 2,158 度。

7. 截至 5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603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54	1.67	346	2.35	+0.68
體育館	970	6.38	626	4.26	-2.12
實驗大樓	1,072	7.05	1,112	7.56	+0.51
司令台	6	0.04	21	0.14	+0.10

教學大樓	2,064	13.58	1,011	6.88	-6.70
圖資大樓	1,269	8.35	957	6.51	-1.84
學生宿舍	12,198	80.25	10,030	68.23	-12.02
海科大樓	2,694	17.72	2,072	14.10	-3.63
合 計	20,527	135.05	16,175	110.03	-25.01
使用天數	152		14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達 1.9%；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近期將辦理招標作業。
- 六、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設計完成，於 5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時，因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排定在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 七、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6 月 7 日與寬凌建築師事務所議價完成，目前正辦理初步設計中。
- 八、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已依學務處提出需求辦理後續整修設計及變更用途作業中。
- 九、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請食科系儘速完成請購程序，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整修作業。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提出「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之建議，本處已規劃完成，並簽准辦理在案，近期應可裝設。
- 十一、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學大樓 E215 教室改裝為數位錄製教室，目前正辦理改裝作業。

韓研發長子健

- 一、請各行政單位依據 5 月 26 日第 1 次中長程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訂定各單位未來 4 年中長程計畫，依預定時程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二、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核定 14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總金額為新臺幣 672,000 元。

- 三、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經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請各中心主任依規定將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送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
- 四、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辦理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會中交換生除分享來校研修心得外，各相關主管亦肯定在每次學生交流中，二校師生們都能獲得良好學習經驗及精神，以持續雙方交流合作。
- 五、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離澎，本處擬訂於 6 月 17 日下午三時 30 分於海科大樓會議室舉辦歡送會，敬邀各相關主管出席與會。
- 六、本校與澎湖就業服務站已於 6 月 1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共同辦理之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 23 家廠商參與，釋放 245 個職缺，現場湧入數百人次參與；投遞履歷之 96 人次中並有 52 人次現場媒合成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廣宣及推薦徵才廠商。
- 七、本年度暑期實習共計 4 學系 157 人次前往實習，請各單位在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送本處備查。
- 八、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6 月底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有意提出案件者於 6 月 19 日前將專利提出申請單送交本中心。
- 九、協助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樺翰老師指導的「凱特思」創業團隊，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計畫書評選並入圍（獲得獎金二萬元整），將由區產中心推薦參加全國競賽。
- 十、本處育成中心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 2 案(個案診斷 1 案、專案輔導 1 案；輔導廠商共計 11 家)。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勞動部已於 5 月 21 日辦理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說明會乙場次；該計畫報名至 06 月 28 日止，鼓勵師生團隊踴躍參加。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及 6 月 5 日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澎湖 物產創新與創業-風險評估」、「澎湖物產創新與創業-營運模式規劃」培訓課程。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9 日函送「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中報告與第二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工作進度已達預定指標。

林館長永清

-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

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6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二、本館於 5 月 6 日晚上一樓新書區舉辦「第三屆圖資館音樂饗宴活動」，將新詩文學與音樂表演結合的藝文饗宴，表演團體包括熱音社、磐石社以及航管系一年級同學們，活動圓滿完成，影音記錄已經可以在 Youtube 觀賞，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選觀賞。

三、本館 3 至 5 月舉辦「澎科大愛閱祭」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館於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6 月 10 日舉辦「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六、四十七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六、華藝中文電子書公司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423 世界閱讀日閱讀閱開心」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七、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進行《商管新聞左左右右》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八、新增試用資料庫《2015 年 亞歷山大·70 種影片及電子書資料庫》、《F1000Prime 醫學與生物核心論文評選》、《Medici.tv 麥迪西 TV《現場直播音樂會》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貿易資料庫》、《A 到 Z 世界城市旅遊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文化資料庫》、《EOL AsiaOne 亞 15 國企業資訊資料庫》、《EOL 日本綜合企業資訊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九、校園無線網路連線速率，原 60M/20M 升級至 100M/40M，已於 4 月 8 日完成升速設定。

十、本校行動版網站正式上線使用，網址為：「<http://m.npu.edu.tw/>」。

十一、本學期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截至 4 月底本校教師使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42 人	使用課程數	119 門
教材文件上傳	655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15,128 次
作業	203 件	測驗	1 件
討論主題	15 篇	討論回覆	300 篇
教師登入次數	1,543 次	學生登入次數	24,369 次

- 十二、4月27日學術網路異常原因，依高屏澎區網中心電話通知：係因網路電信商(ISP)網路纜線施工挖斷，該狀況於4月28日上午解除並恢復正常，日後若遇學術網路斷線情形，同仁可先行使用無線網路聯外。
- 十三、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作業，於6月5日啟動專案起始會議，討論專案執行規劃，預定於9月完成稽核並取得認證。
- 十四、本校預定7月啟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輔導專案，資訊服務組將於近期通報各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及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協助指派適當人員一名，配合專案工作之執行。
- 十五、圖資館藝文中心配合通識中心辦理通識護照認證活動，藉此鼓勵同學踴躍參觀藝文活動，提升同學之人文素養。
- 十六、藝文中心於4月13日起至5月8日展出「石忘塵書法展—海洋文字」，活動完滿完成。
- 十七、藝文中心於5月13日至6月10日展出廖進發「翰墨心 鄉土情」系列書畫作品展，展延至6月14日，活動完滿完成。
- 十八、藝文中心將於5月26日至5月27日辦理2015「公視假日電影院」活動，共播放5場電影，並配合通識中心辦理通識護照認證活動，藉此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影展活動，活動完滿完成。
- 十九、藝文中心將於104年6月22日至7月31日舉辦「2015 休閒攝影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賞。

曾主任建璋

- 一、本校104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生規定已於本(104)年4月20日報部，並於4月22日獲准核定。
- 二、已完成期中考考試週學生辦理請假事宜。
- 三、已完成本部暑修開課、隨低班附讀調查。
- 四、已於5月15日完成本部期中停修作業，共計5人申請，停修7科。
- 五、配合學校4月30日澎水場次進班宣導進修部獨招事宜。
- 六、完成本部「國立大專校院103學年度開課情形表」填報事宜。
- 七、104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已完成收件，計有10人報名(招收資訊管理系4名；觀光休閒系5名)，6月13日辦理面試，成績於6月15日召開第二次本部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標準後，於6月22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八、完成 103 年學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款項作業。
- 九、已於 6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宣傳本部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 十、已於 5 月 20 日赴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參加 103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宣導。
- 十一、已於 5 月 11 日赴馬公高中拜訪該校輔導室主任，協請宣傳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事宜。
- 十二、已於 5 月 6 日、5 月 13 日與 5 月 15 日辦理完畢三場次與進修部各系科學生座談。
- 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事項已於 6 月 5 日研提申請計畫。
- 十四、完成填報教育部 103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機構問卷（樂齡學習）。
- 十五、完成填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滿意調查表，針對本校與高分署產投專案辦公室辦訓建議與改善。
- 十六、完成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5 月 30 日第一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事宜，預計於本年 6 月及 8 月份再次辦理系列活動相關作業。
- 十七、預定 6 月 18 日接洽辦理下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培訓班）。
- 十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目前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職類課程名稱、證照級別及統計授課人數。另針對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敬請鈞長指示及各系協助促成本次合作。
- 十九、【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0	104/03/05-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結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13	16	104/04/09-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 二十、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06/0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	辦訓中，將於 6/16

				06/16	結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5/14-05/16	停辦(因人數不足)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5/21-06/23	停辦(因人數不足)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停辦(因人數不足)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 因正值觀光旺季，相關產業人員時間無法配合，預計下半年度再協助開辦停辦課程。

二十一、【104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8	104/09/17-12/10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基礎日語班	王淑治	20	20	104/09/22-10/22	未通過核定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已於 6/12 日公告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臉部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10/17-12/05	未通過核定

郭主任春錦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36590 號函示，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倘有單一性別師資過低之科系所，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請同仁積極參與學習並多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
 - 三、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4)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普考 7 月 10 日-11 日；高考 7 月 12 日-14 日)，本校為澎湖考區試場。除參與試場工作人員外，本校教職員同仁，亦請能全力配合，使考試能夠圓滿順利進行。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40076894 號函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惠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 1 案，請查照。
-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

舉行投票，預料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本（104）年4月1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自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5日。

- （二）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請利用 LED 字幕機（跑馬燈），於即日起自本年12月31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文稿建議文字為「沒有選舉權的人，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2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200萬元」。

五、教育部轉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

六、教育部轉達，端午節將屆，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4、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七、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61633號函示，因應104年1月14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刻正研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草案）。至於目前採認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係依「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辦理。

八、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函示，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謹就法規說明宣導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

1. 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

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 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 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九、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

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點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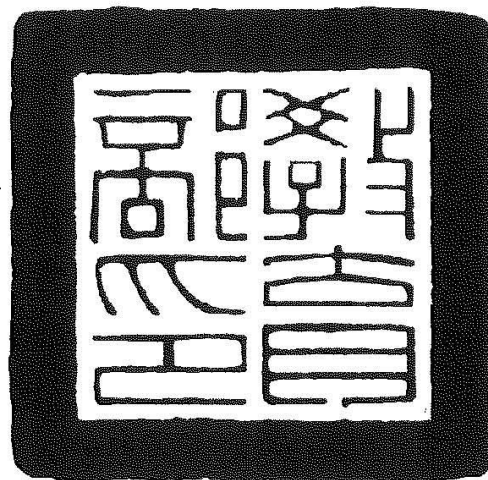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劉主任梅滿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64,782,020 元，總成本費用 227,069,031 元， 賸餘 37,712,98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935,91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6.09%，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11.9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77,794,374.00	63,448,000	14,346,374.00	22.61	255,115,982.00	207,739,000	47,376,982.00	22.81
教學收入	154,004,000	12,402,504.00	-2,112,000	14,514,504.00	-687.24	103,541,577.00	60,288,000	43,253,577.00	71.74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4,223,922.00	0	-4,223,922.00		48,120,154.00	47,500,000	620,154.00	1.3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5,112,000	5,112,000.00	-10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6,626,426.00	3,000,000	13,626,426.00	454.21	58,590,812.00	17,000,000	41,590,812.00	244.6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0.00	0	0.00		1,296,527.00	900,000	396,527.00	44.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65,384,045.00	65,560,000	-175,955.00	-0.27	151,559,430.00	147,451,000	4,108,430.00	2.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63,926,000.00	63,926,000	0.00		136,933,000.00	136,9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346,445.00	1,000,000	346,445.00	34.64	14,390,830.00	9,500,000	4,890,830.00	51.48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111,600.00	634,000	-522,400.00	-82.40	235,600.00	1,018,000	-782,400.00	-7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0,376,358.00	39,699,000	677,358.00	1.71	221,145,987.00	223,343,000	-2,197,013.00	-0.98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2,412,241.00	31,035,000	1,377,241.00	4.44	170,812,146.00	170,856,000	-43,854.00	-0.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00,278.00	27,863,000	-762,722.00	-2.74	155,134,184.00	155,077,000	57,184.00	0.04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5,240,776.00	3,019,000	2,221,776.00	73.59	15,481,466.00	15,037,000	444,466.00	2.96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71,187.00	153,000	-81,813.00	-53.47	196,496.00	742,000	-545,504.00	-73.52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37,418,016.00	23,749,000	13,669,016.00	57.56	33,969,995.00	-15,604,000	49,573,995.00	-317.70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666,038.00	5,954,000	3,712,038.00	62.35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566,586.00	5,954,000	3,612,586.00	60.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888,841.00	1,200,000	2,688,841.00	224.07	6,427,873.00	5,285,000	1,142,873.00	21.62
受贈收入	1,050,000	82,000.00	0	82,000.00		2,307,443.00	525,000	1,782,443.00	339.5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055.00	9,000	-2,945.00	-32.72	142,740.00	41,000	101,740.00	248.15
雜項收入	250,000	146,673.00	21,000	125,673.00	598.44	688,530.00	103,000	585,530.00	568.48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雜項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2,698,292.00	-306,000	3,004,292.00	-981.79	3,742,994.00	-1,705,000	5,447,994.00	-319.53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40,116,308.00	23,443,000	16,673,308.00	71.12	37,712,989.00	-17,309,000	55,021,989.00	-317.8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刻正依約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中，預計6月工程發包，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40	0	2,040		2,04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放進度留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翁院長進坪

- 一、104 年 4 月 15 日民視草地狀元節目至本院拍攝小丑魚、海葡萄及冰花產業研發電視節目，將於 6 月 15 日撥放。
- 二、104 年 4 月 15 日新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逸之及財務長林作丞拜訪本院，洽談觀賞魚產業合作事宜。
- 三、104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政務顧問吳響峻顧問及小美冰淇淋林景輝董事長一行 10 人，拜訪本院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四、104 年 5 月 11 日元家企業執行長顏生展訪拜會本院，洽談冰花與海葡萄產學合作事宜。
- 五、104 年 5 月 13 日本院電信工程系，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曾建誠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數位影像增強演算法」。
- 六、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10~12:00 於教學大樓，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二)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學生共同科會考。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教師共計 5 位提出升等，升等教授 2 位、升等副教授 3 位。
- 八、群冠有限公司提供本院「水產養殖循環水人才培育」獎學金，共計捌萬元整。

王院長明輝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4 月 7 日赴沛華集團企業洽談實習。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0 日辦理大三生及交換生之校外企業參訪。
- 三、應用外語系李陳鴻主任 4 月 8 日~4 月 10 日拜訪實習機構（南投日月行館國際觀光酒店、台中世聯商旅、高雄福華大飯店、台北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桃園傑西魔法美語補習班）。
- 四、人文暨管理學院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 月 16 日辦理稅務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4 月 20 日至高雄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習機構與內容評估。
- 六、應用外語系 4 月 20 日 22 位學生支援文澳國小為期 8 週之英語補救教學。
- 七、人文暨管理學院 4 月 22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黃齊達老師主講：歷史人物評析。
- 八、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性別委員會 4 月 23 日合辦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九、應用外語系 4 月 25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
- 十、應用外語系學生(李國御、胡祐豪、莊晴硯、陳湘婷)榮獲 TEAM OF THE YEAR, MOST CREATIVE AWARD, BEST CONTENT AWARD 及 MOST ENGAGING AWARD 四大獎項。
- 十一、應用外語系簡閔晨同學榮獲捷克教育部提供「104 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
- 十二、應用外語系 4 月 27 日開辦多益普級班及精英班。
- 十三、應用外語系學生(曾瓊樓、王珮樺、吳婉甄、薛順菁)榮獲 2015TWB 盃全國大專院校自行車遊程設計創意競賽佳作。
- 十四、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5 月 1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齊士崢教授專題演講。
- 十五、應用外語系 5 月 1 日辦理實習機構介紹及實習生甄選。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老師 5 月 2 日辦理「啟航澎湖沙景藝術」活動。
- 十七、應用外語系 5 月 3 日~6 月 21 日每週日開設第二外語(德語)證照班。
-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5 月 3-4 日赴屏東縣東港海事職校、高雄市三信家商職校、嘉義市興華高中等校進班招生宣導。
- 十九、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5 月 4 日至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及屏東東港海事、高雄三信家商進行招生宣導。
- 二十、航運管理系 5 月 5 日~26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上機練習及輔導。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林振榮老師 5 月 8 日至台北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 二十二、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5 月 9 日辦理碩士班面試。
- 二十三、資訊管理系 5 月 9 日辦理「104 年度 ITE 夏季校園大會考」。
- 二十四、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5 月 9 日至台南新營高工進行技職宣導活動。
- 二十五、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5 月 11 日至台中嶺東高中進行入班宣導及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 二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5 月 11 日赴台中嶺東高中進班招生宣導。
- 二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12 日邀請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戴治中理事長專題演講。
- 二十八、通識教育中心 5 月 12 日與 13 日舉辦「通識(博雅)講座」及罕見病友陳碧蓮小姐進行「生命故事講座」。
- 二十九、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 5 月 13 日至台北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 三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5 月 18 日赴桃園新興高中進班招生宣導。
- 三十一、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22 日辦理「第十二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 三十二、應用外語系 5 月 31 日辦理 TOEIC 檢測。
-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舉辦「門市服務技術士」、「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四項證照輔導班。
- 三十四、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6 月 1 日邀請聯合大學林本炫教授主講：如何利用質性分析軟體作質性研究。
- 三十五、航運管理系 6 月 2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
- 三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6 日舉辦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術科檢定（澎湖考區）。
- 三十七、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8 日至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三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8 日楊崇正主任赴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人資部洽談校外實習機會。
- 三十九、應用外語系 6 月 9-10 日應三甲 22 位同學至文澳國小五年級實施桌遊(board game)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 四十、人文管理學院 6 月 10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呂朝城科長教學觀摩：如何落實業務管理。
- 四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0 日邀請台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蔡勇研究員主講：中國大陸海西區航港物流產業現況與大陸職場經驗談。
- 四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1 日楊崇正主任赴澎坊公司（離島免稅商店）訪視校外實習生。
- 四十三、資訊管理系 6 月 12 日邀請銘傳大學徐武孝教授辦理主講：IPv6 的技術與應用。
- 四十四、應用外語系 6 月 13-14 日辦理「基礎馬術英語營」活動。
- 四十五、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15 日至台北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四十六、資訊管理系 6 月 17 日辦理「ERP 應用師證照考試」。
- 四十七、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29 日至高雄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四十八、應用外語系三甲林玟伶同學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核

定金額 48000 元(指導老師：李陳鴻老師)。

四十九、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通識中心聯絡。

五十、識教育中心第七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至 7 月 25 日止。

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一、5/4 陳正國老師赴西螺農工商職校進班宣導、吳政隆主任赴東港海事、三信家商進班宣導、5/7 吳烈慶老師桃園新興高中進班宣導、5/11 張良漢院長赴臺中嶺東高級中學進班宣導、5/18-19 吳政隆主任赴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進班宣導。
- 二、5/9 辦理觀光休閒系碩士班面試，本次日間部一般生、在職專班共計 23 人報名。
- 三、5/24 海運系辦理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
- 四、5/30-31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獨木舟丙級教練講習會。
- 五、5/5-12 李明儒主任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舉辦之「2015 美麗中國絲綢之路寧夏學術參訪」活動。
- 六、5/15 配合休閒攝影課程辦理「美國 SSE 國際攝影證照」測驗。
- 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5/2 與 5/30「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課程與宜蘭武陵食肆餐廳林志哲副總經理協同教學。
- 八、餐旅系四甲許毓文與陳冠廷同學，於 5/5-8，赴香港參加「2015 香港國際美食大賽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大賽。
- 九、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於 5/12 與 5/19「房務管理」課程與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王世瑋客務經理協同教學。
- 十、餐旅系潘澤仁老師於 5/13-16 赴新加坡 InterContinentalHotel 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一、5/30-6/1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獨木舟丙級教練講習會。
- 十二、6/2-7 吳政隆主任赴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 3+1 雙聯學制及全英文授課。
- 十三、6/6 海運系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
- 十四、6/13 海運系協助水上運動嘉年華體驗營(獨木舟戒護、教導獨木舟、協助活動進行人員。
- 十五、6/11.14.15.19.20.20 海運系協助海峽盃帆船賽事支援。
- 十六、6/20 海運系參加 104 年澎湖縣龍舟競賽。
- 十七、6/28 海運系與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04 年游泳池救生員澎湖區授證檢定。
- 十八、6/8-12 觀休系四年級江昭蓉、陳宗聖、蕭惠如、莊宛諭同學至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進行「航向藍湛藍覓境」專題研究。

- 十九、 6/3 觀休所白如玲老師配合餐旅服務品質課程邀請「在櫟紅」負責人林哲豪先生雙師協同教學。
- 二十、 6/16-17 觀休所共計 11 位研究生進行碩士生學位口試。
- 二十一、 6/2 古旻艷老師台北圓山大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二、 陳立真老師於 6 月 6 日「西餐烹調與理論」課程與宜蘭武陵食肆餐廳林志哲副總經理雙師協同教學。
- 二十三、 6/10 10:00-12:00 餐旅系邀請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盧明志董事長至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求學與求知 就業與創業」。
- 二十四、 6/11-12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赴高雄王品集團-夏慕尼、古拉爵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十五、 6/17 餐旅系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與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十六、 6/17 10:00-12:00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許慧玲人資總監至本系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校外實習面面觀」。

活動訊息

- 一、 5/6 觀休系邀請金界協理蔡宏興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旅行業資訊系統的應用專題講座。
- 二、 5/6 觀休院邀請新竹教育大學古明峰教授辦理教學觀摩活動。
- 三、 5/9 海運系於鎖港灘頭辦理「2015 響應世界地球日淨灘淨海活動」。
- 四、 5/13 觀休院邀請動腦雜誌吳進生董事長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
- 五、 5/19-24 觀休系與應外系系學會共同舉辦雙系聯合運動週。
- 六、 5/20-24 觀休系兼任老師劉昌明帶領學生參加中華觀光管理學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共同辦理之「2015 年臺灣中高等旅遊院校青年學生河南修學之旅」。
- 七、 5/25 觀休系學會邀請演藝界名人沈玉琳先生至本校辦理專題講座及分享會。
- 八、 6/10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邀請吳鷗翔先生蒞校專題演講。
- 九、 6/13 觀休系林菁真老師舉辦校外教學「二崁聚落文化觀光」課程活動，參加學生共計 22 員。

于主秘錫亮

- 一、各單位舉辦校內外活動，請踴躍提供新聞稿(表頭格式如附)，活動後請附加照片，在 WORD 檔案中貼照片外，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始照片檔，並最晚請於登報日前 1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已核章紙本及傳送新聞稿檔案至秘書室麗玲信箱(並請以電話告知)，以利本室對外發佈新聞。
- 二、為強化本校教職同仁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概念，於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作相關連結，同仁可經由內控專區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

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相關宣導訓練教材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請各位同仁多加參考運用，俾利本校內控制度有效落實執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聞稿

發布時間：○年○月○日

發布單位：○○○○○○

聯絡人：○○○

電話：06-9264115 分機○○○○

標題：○○○○○○○○○○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3 月 18 日學務會議資管系臨時提案，審議通過。學務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意見：「1.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學校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係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並無限制專案教師得否擔任導師。2. 有關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請學務處本權責辦理。」。
- 二、經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本案無需經學輔委員會議審議，逕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條文近 2 次修正說明一覽表(如附件二)及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 三、本法修正後，原擔任導師之教師繼續擔任原班級導師，以維持班級經營之穩定性。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提案，建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前一學期義務授課時數抵算(如附件)。
- 二、為利推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如附件)增訂教師深耕服務之義務授課及鐘點費相關規定。
- 三、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四、修正條文詳對照表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序號，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2 點，教育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本次教育部首次來文，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備查。
- 三、因作業時程緊迫，經詢尚未授權自審學校之作法（高海科大、屏東大學等），校內法規均以最小幅度修正，將副教授比照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程序予以修正。爰參酌他校作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如下：
 -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表列時程內容）、第 14 條（文字修正）、附表二、附表三。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 2 點。
- 四、上述法規修正，業經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及本室綜簽，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104 年 6 月 9 日）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五、為建立嚴謹之升等審查機制，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請各系、學院廣續檢視與修正系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例如提高著作累積分數之升等門檻等）。
-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校教評會通過版本），以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104 年 4 月 14 日）臨時動議決議辦

理。

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 表格「近五年研究著作或發明」修正為「近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著作或發明」，俾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一致。

(二) 表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系(中心)○○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系(中心)○○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古代表鎮鈞:1. 有關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只有經過主管會報決議，就決定不予調整，這個做法感覺不是很恰當，畢竟主管會報只是校長的幕僚會報，有一些重要事項若只在主管會報決議即通過執行，其基礎似乎過於薄弱，爾後所有主管會報通過的決議，是不是應該經過相關會議的確認，才予執行？

2. 中華電信基地台的設置進度如何？目前電話收訊效果還是很差，這種現象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何時可改善？

3. 有關傢俱展場地收費問題，校長對於收費標準有很大的權限，經費稽核委員會也有請學務處針對收費辦法做調整，多次請學務處修改相關辦法，皆沒有下文，在上一次校務會議也做過追蹤，但在今天的會議中仍沒有看到後續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學校有很多收費辦法都沒有賦予校長有特別的權限，除非對象是公益或慈善事業，希望學務處照著制度走，比照其它收費辦法儘快修訂體育場館等借用辦法，之後就依循辦法去做，希望不要對校內老師收費要求嚴格，而對外相對寬鬆，請相關單位說明。

教務長回應:1. 就學雜費調漲的部份，書面資料僅寫由主管會報決議不予調漲，其實在 5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的來文，就已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的組成代表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人事、進修部主任，另外學生代表的部份有各系的系學會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自治會會長、議長，學生宿舍代表，會議中學生的意見是不調漲，但老師意見是要調漲，最後決議送 5 月 12 日的主管會議進行討論，並經決議不予調漲，所以程序上是先經由學雜費調整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送主管會議決議。

總務長回應:2. 關於中華電信基地台的部份，因為中華電信內部對於租金仍有疑義，至今尚未與本校連繫，總務處會再與中華電信做進一步接洽，儘速處理。

學務長回應:3. 場館修訂辦法已經在學務會議修訂討論，修訂的部份主要是場館租金場地費的部份，經參考金門大學一天收費為 8 仟元，本校收費一天為 4 萬元，皆根據展期作累計，本校收費有偏高之情形，

另外一個需要調整的部份是音控，一般借用場地，場地費已包含音控，不會另外收費，還有電費的使用部份，本校1小時電費收取5千元，收費也過高，有特別請營繕組核算收費基準，會一併提到行政會議做討論修正，針對古主任所提到的相關問題，學務處會在下學期的學務會議中一併做完整的檢視，請古主任再給一些時間。

主席裁示：有關傢俱展場地收費的問題，古主任覺得有偏低的情形，其實有參考其他學校像金門大學的收費標準，比我們的收費還低，同樣展期租金只收十幾萬，所以無所謂圖利的問題，當然適用法規需要修訂得更為完整，但是針對學校、社區及廠商三方也需要有一些彈性空間，權衡情況做必要的處理，以學校的立場而言，廠商進駐展覽雖有營利行為，但對社區居民也有一些好處，所以學校收費會做一些考量權衡，且去年租金已比前年增加5萬元，本來預計以倍數收取，後經廠商反應若租金收取過高，整個活動將無法辦理，所以學校必須針對整體情況做衡量，並做適度的調整，合理的反應成本，增加學校租金收入，讓廠商可以接受，當地社區也可以受惠，請學務處著手進行收費辦法之修訂，並於行政會議提出。

(二)、進修部學生楊代表懿芬：

1. 有關五年一貫學程的部份，對於進修部學生是否也適用，如果不適用，可否請學校研擬讓進修部學生亦可比照五年一貫學程的方式辦理？
2. 學校教學大樓的教學設備有一兩間教室，一直有問題，又偏偏觀休系的課程，很多都需要做報告，雖然同學很努力準備報告資料但設備卻無法使用，常常資料照片都無法顯示出來，相當困擾，不只學生報告時有問題，連老師上課都很不方便，這個問題已經持續很久了，一直沒有解決，可否請學校利用暑假期間檢視所有教學設備是否可以使用，並確實改善。
3. 學校一直輔導學生，希望多考取一些證照，因為自己曾經報名參加青年活動企劃師的課程，這個課程可以培養學生企劃活動的能力，也是學校目前各項證照中比較欠缺的，就連台大清大也非常鼓勵學生去考取這張證照，建議學校可以開課輔導學生去考這張證照。

教務長回應：1. 有關五年一貫學程，在6月3日教務會議已經修正通過，也就是進修部學生也可以申請五年一貫的學程。

2. 另外教學設備的部份，投影機是由教務處控管維修，於每學期末都會進行全面檢修，但如果有臨時狀況，還是要麻煩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維修處理。

主席裁示：3. 請觀休系李主任，資管系高主任與進修部曾主任共同研討開設學生所提證照輔導班課程之可行性。

(三)王代表月秋：最近天氣炎熱，因為普通教室冷氣卡的使用有金額限制，額度使用完後，學生得自付費用儲值，又因為大一英文為共同科目，往往是不同科系的學生合開授課，如果課程上到一半，突然沒有冷

氣，要學生自費儲值，跟學生提及使用者付費的問題，真是不太好處理，為了讓學生有一個舒適的學習環境，是否斟酌上課冷氣使用費由學校負擔。

李代表陳鴻回應：一般如果系上各班級課程，冷氣卡額度用完，會由系上或各班其他課程冷氣卡額度互為使用支付，可是如果像是大一英文共同科目，因為包含其他系所學生合開授課，通常就由學生自行負擔冷氣卡儲值費用，如果要求系上支付是不太合理的。

總務長回應：為配合四省方案，特別在省電的部分，是教育部對全國學校一致的要求，且學校提供冷氣卡之額度皆經過計算，足夠學生上課使用，有些學校甚至只提供不含任何額度之冷氣卡給學生，再由學生自行儲值使用，讓學生也能有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況且冷氣卡之使用方式已實行多年，並非今年度才開始，總務處經過精算之後各班的使用額度，應該都足敷使用，除非是學生使用後忘記抽卡，另外有關共同科目的部分，是屬於通識中心規劃的課程，冷氣卡歸屬通識中心管理，屬通識中心的額度，所以要先界定清楚。

主席裁示：有關冷氣卡額度之使用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也許是學生使用上管控不當，才會不夠用，基本上對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而且學校冷氣卡使用方式已行之多年，皆無相關問題，雖然學校有必要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但是有些支出成本還是要由使用者來負擔，不應回到管理者身上，這個概念應該要被建立，尤其近年教育部一直針對節電部分要求各個學校配合，所以學校不可能提供全天候完全免費的冷氣供學生使用，為了公平，還是要回歸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高代表國元回應：本次會議舉行的是校務會議，不是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的綜合會議，該屬於各會議去討論的問題，應該分開，而要專心討論校務會議該討論的問題。

主席裁示：這個議題回到總務會議或是教務會議再做討論。

(四)高代表國元：1. 依據澎科大組織規程，學校設立校務會議的第一項任務就是審議中長程計劃，在上一次的校務會議，也已經提案本校要即刻修正中長程計劃，後來主席也做了查證，的確只有 100 年到 104 年的計劃，但是在本次校務會議中，並沒有任何報告關於中長程計劃推動之進展，相信學校已開始啟動，但是很多校務代表並沒有參與推動，是否可以報告推動情形。

2. 澎科大的組織規程是全校最重要的規程，在組織規程之中，有兩個會議都是負責討論學校的重要行政事項，第一個會議是行政會議，第二個是主管會報，形成重要行政事項須經兩個會議討論，如此同一個議案，到底應該往哪個會議走，假如兩個會議對同一個議案有不同看法，又該如何決定？這一點已經在行政會議提過，但是組織規程修正是在校務會議，所以請校務會議列入紀錄，並於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時加以修正。

研發長回應：1. 在研發處報告事項的第一點，各行政單位已於 5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中長程發展計畫會議，會議中希望由各系、院提供相關訂定

意見，但各系、院則認為要由學校訂定，經過考量，希望中長程計畫之訂定不要脫離現有狀況，所以目前規劃於今年8月招生真正報到錄取率確定後，配合學校未來走向，就會擬訂相關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符合目前實際趨勢，並希望下學年開學後相關細節都可以抵定。

主席裁示：2. 主管會報是行政會議的先前會議，主管會報的決定不代表在行政會議就會被通過，所以行政事項的決定最終還是在行政會議，在這個原則基礎下檢視，如果有必要的話再做修正，如果沒有的話，原則行政事項的決議仍在於行政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一、本校部分系科(如資訊管理系及觀光休閒)專任教師員實際額低於班級數，為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之主要受影響單位。 二、為提升導師專業輔導導機能，包含課業輔導、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生涯規劃等專業功能，並增強導師間交流互動，建議恢復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

版本別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人事室意見及相關會議審議情形
101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兼任。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校內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時,得遴薦專案教師,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中略) 十四、學生臨時交付之任務。 十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中略) 十四、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專案教師並無教師法之適用,建議取消擔任導師序列,而由其他系科專任教師遞補。 系科班級教師增列由通識中心或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序列,故列入應參與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以規範其導師職責,	一、<u>人事室</u>意見:查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第 14 點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教師..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之教師..。」又查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略以:「為加強導師制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則本校將專案教師列為推薦擔任導師之序列是否允當,尚有疑義。另奉 校長批示:參酌人事室建議,檢討法規之合宜性。 二、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通過、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預定修訂版本(業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 1 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 4 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二、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二條 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 1 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 4 小時。 單送 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一、本校部分系科(如資訊管理系及觀光休閒)專任教師員實際額低於班級數,為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之主要受影響單位。 二、為提升導師專業輔導導機能,包含課業輔導、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生涯規劃等專業功能,並增強導師間交流互動,建議恢復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	一、104 年 3 月 18 日學務會議資管系臨時提案,審議通過。 二、學務會議紀錄簽會<u>人事室</u>意見:1.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學校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係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並無限制專案教師得否擔任導師。2.有關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請學務處本權責辦理。 三、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本案無需經學輔委員會議,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經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遴薦順序: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併列於第二款。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

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二、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三、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四、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五、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六、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七、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八、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九、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一、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二、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三、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 十四、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 十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 11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u>折抵</u>： (一)擔任<u>科技部</u>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折抵</u>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折抵</u>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三)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折抵</u>基本時數 0.5 小時。 <u>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u>折抵</u>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u>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u>折抵</u>： (一)擔任<u>國科會</u>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減授</u>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減授</u>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三)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u>減授</u>基本時數 0.5 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u>減授</u>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1. 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2. 本項規範為時數折抵, 修正用語一致。 2. 規範如為共同主持之計畫其時數折抵方式。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兼任教授鐘點費}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4 \text{週} = \text{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新增教師因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之授課及鐘點費相關規定。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五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修正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折抵方式及新增於離職前仍未補足時數之處理方式。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刪除）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本項規定已明訂於選課須知第九條。 前項已刪除，故於此處敘明清楚。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明訂是否可抵算授課時數，避免擴大解釋。
二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主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 (二)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20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
- (三)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0.5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

以折抵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五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之限制。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主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學校	折抵鐘點項目	可折抵 上限	折抵後仍不足處理 方式	連續不足之處理方式
本校	國科會-1H 計畫20萬-0.5H 教育部-0.5H 最多3H 研究生-0.5H, 最多2H		以次一學期抵算	轉教評會考慮”不予晉級”
屏科大	計畫-0.5H, 最多 4H 研究生-1H, 最多 2H 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之超 鐘點	4 小時		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為兼 任教師
高雄 第一 科大	碩士-0.5H, 博士-1H, 最 多 2H 科技部計畫-1H 教育部計畫-1H		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基本鐘點 折抵後仍不足, 次 二學年起鐘點及前 述項目補足	未於次二學年補足者, 依教師 聘約規定辦理。
高應 大	國科會-1H 20 萬計畫-0.5H 50 萬計畫-1H 教育部計畫-0.5 研究生-0.5H	3 小時	該學期之前二學期 之義務時數抵算 以次一學期授課時 數抵算	1. 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計算, 經折抵仍不足, 不晉予級 2. 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 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 得 依行政程序改聘為「兼任」。
雲科 大	研究生-0.5H 計畫-1H(大型)		學年合計, 不足可 以當學期暑修鐘點 補足	
金門	研究生-0.5H, 最多 3H	3 小時	以次一學期授課時 數扣抵	1. 連續二學期未補足或於次學 期離職者, 應繳還不足時數之 鐘點數。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連 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 師授課不足, 不得再行聘任新 教師, 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 次學年起, 方得再行聘任新教 師。 3. 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 者,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 兼任。
高海 科大	計畫-1H, 共同主持 -0.5H, 最多 2H 研究生-0.5H, 最多 2H	3 小時	以次一學期折抵	
成大			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次學年補足	連續 2 年不足, 教學評量及升等 參考, 2. 系所增聘教師考量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 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系科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由各校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申請辦理，各系(科)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規定如下：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a.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b.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c.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d.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限制；學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4)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5)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2. 教師深度研習：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 3. 教師深耕服務：學校依盤點系(科)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研發能量結果，應至少薦送二名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以將學界高階人力資源導入業界，增進產學合作。各校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
 - (1) 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學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3) 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4)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

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b.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e.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f.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2) 學校或系(科)應成立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3) 學校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並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
 - (4) 學校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依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培訓及實習權益等評核指標選擇實習機構。
 - (5)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6) 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 (7) 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專業實務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及程序六：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用於系(科)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經費得跨系(科)使用，其中至少應包括薦送二名深耕服務教師。
 - (1) 教師深度研習用於教師至業界進行深度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2) 教師深耕服務用於各校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計算公式如下：
 - a. $\text{兼任教授鐘點費}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十小時)} \times \text{四週} = \text{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 b. 各校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4. 程序七：通過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後而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

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5. 程序八：每校每年合計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 (1)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

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經本部審查未獲補助之計畫，仍得由學校經費支應辦理。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3	本校各系 104 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4	本校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養殖系）104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訂本校排課辦法，新增第九條課程限制修課人數時，需經過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6	觀休系新增證照為畢業門檻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7	本系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問卷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餐旅管理系
8	修訂本校排課辦法，新增第十條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假日授課規定之條文，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工程系網頁設計課程成績修正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系 呂峻益老師
臨時 動議 1	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前一學期義務授課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提請討論。 【相關單位參考他校，是否須修改，再提案討論】	航運管理系 莊主任義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所、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所、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及相關專門著作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所、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
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所、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實質外審。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 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所、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

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三月底前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報部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訂有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各系、所、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所、中心不再辦理著作外審。 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送請系、所、中心據以辦理著作審查。 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四、升等年資之採計依上、下學期日程之不同，分別推算至一月或七月。 五、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	一、各系、所、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所、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以上教師 <u>教授</u>著作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校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u>副教授</u>著作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	一、助理教授、<u>副教授</u>著作升等，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著作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	一、副教授以上 <u>教師申請教授</u>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助理教授、<u>副教授</u>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冊報教育部。

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 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各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 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校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所、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七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四、著作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著作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申請送審人在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訂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包括著作或論文外審），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表---附表一

負 責 單 位	作 業 流 程	相 關 表 單、文 件 或 審 查 作 業
系(所、中心、室)	簽聘需求 (第一學期聘任：建議每年1月10日前) (第二學期聘任：建議每年8月10日前)	1. 各系應依系發展規模及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規定查詢教師員額分配情形。 2. 簽擬教師遴聘學期、員額、專長及資格，陳請校長核定。
院長、教務處、人事室	會章	依行政程序經系主任、院長核章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審查教學課程需求、教師員額、專長、領域、聘任資格及系所發展方向
校長	校長核定	本校教師整體員額需求，考量校、院、系發展方向等。
人事室 (簽會教務處及學院)	公開徵才	1. 擬訂新進教師申請登記方式及公告收件內容與截止日期。 2. 系新聘教師需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科會人力資源網站及本校網路首頁等資源網站公告。 3. 由人事室統一收件後，送請徵聘師資之系審查及會辦。
系(所、中心)	書面資格審查	1. 報名需繳送表件彙整。 2. 應徵人員姓名、學歷等一般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或特殊需求資格資料彙整造冊。 3. 通知書面資格審查合格人員面試或僅作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中心)教評會	系教評會初審(含面試)	1. 一般(應符合需求)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論著等資料審查。 2. 系教評會討論審查方式並依序進行學經歷、著作、論文實質審查或試教、詢答、面試等做成系教評會記錄。 3. 系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如教評委員人數不足，應提聘合聘教師協助聘審。 4. 系就被推薦人選具外國學歷者，須負學歷查(驗)證責任。 5. 系擬聘1人推薦2人，繕制擬聘教師申請書，並將全體應徵者資料列冊併同系教評會記錄(應記載擬聘教師單位、姓名、職級與聘任之起聘日期)，送院複審。
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複審	1. 系檢附教評會記錄、擬聘教師申請書、擬聘者學歷證件影本、博士學位成績單、相關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修業期間入出境記錄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校長	校長圈核	1. 院依據系、院發展方向及院聘任決議檢附院教評會記錄(應記載擬聘教師單位、姓名、職級與聘任之起聘日期)，擬聘1人推薦2人併同其餘應徵人員名冊資料，簽請校長圈核。 2. 院長依院教評會決議於擬聘教師申請書核章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轉陳校長。
院長辦理外審	院外審	1. 院長將校長圈核之擬聘人選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送5位學者專家辦理外審(送5過4)。 2. 作品送審者依教育部一級外審人數規定辦理。 3. 校長圈核正取人選於院外審未通過時，經簽准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並辦理實質外審。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第一學期聘任：建議於每年05月1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聘任：建議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 1. 校教評會就各院檢附之應徵人員名冊及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系、院教評會記錄審查。 2. 校教評會審議後應記載擬聘教師單位、姓名、職級與聘任之起聘日期後，陳請校長核定。
校長、人事室	核聘 (報部送審教師資格)	1. 校長核聘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2. 每一學期聘任後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結 束	師資聘審程序完竣後，原核定名額因故未聘得時，各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保留名額，於嗣後再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位升等審查程序一覽表—附表二

層級	申請升等教師 【教師取得學位後提出申請】	系(所、中心)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後 1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學院 【系、所、中心審議教師升等案後 1.5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校 【學院審議教師升等案後 20 日內完成為原則】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
程 序	教師進修取得學位 檢附學位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有駐外使館驗證章、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修業成績單、入出境證明記錄)、畢業論文 1 冊以簽呈具明擬升等職級送系主任、院長核章並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 簽呈 校長批核 申請升等教師 檢具升等申請書、簽准升等之簽呈影本及其附件(含學歷影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繳交畢業論文 5 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先繳交畢業論文 3 冊)、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自我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教師以學位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送系審查 系(所、中心)	系彙整教師申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作成提案送系教評會討論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院、校教評會 是 學院 1 檢覈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含職級、學位證書、國外學歷應予驗證、修業成績單、畢業論文、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自我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等) 2 作成教評會記錄(應註記是否通過升等)	學院 院外審 院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 校教評會 是 學院彙辦 人事室 1 系將申請升等教師資料及教評會記錄送所屬學院 2 學院應依系教評會記錄確認教師是否通過系升等審查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檢具申請升等教師論文 5 冊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品升等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者，檢具申請升等教師論文 5 冊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品升等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 提案內容應包含教師申請升等職級與系教評會記錄相關資料、院外審查意見表等 2 院教評會就教師申請升等及系審議程序予以檢覈評議，並就外審成績進行確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須 5 過 4、申請升等副教授須 3 過 2) 3 做成院教評會記錄(須記載是否通過升等) 1 系、院教評會記錄與教師升等著作相關資料及佐證 2 檢附外審成績甲、乙表(應除審查人姓名)	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提案 人事室 校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由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教示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 是 校長批核 教育部 1 學院將院教評會記錄及升等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附件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2 校教評會應就系、院審議內容、院外審程序等進行檢覈及評議 3 做成校教評會議記錄(應記載是否通過升等) 4 校長核定校教評會記錄後，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續辦 4-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由人事室通知升等教師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2-通過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者，應繼續函報教育部辦理著作審查程序	教育部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查 審定 否 是(函頒)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證書 是(函頒) 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 否 審作審查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著作審查意見書) 學校 學校將教育部核定結果函告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所屬系、院 申請升等教師
法規及使用表件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教師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七、教師升等申請表 八、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教師升等申請表 八、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五、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檢覈表 六、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五、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六、教育部著作送審相關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著作升等審查程序一覽表-附表三

層級	申請升等教師 【每年 9 月底或 3 月底前提出申請】	系(所、中心)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或 4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為原則】	學院 【每年 11 月 30 日前或 5 月 31 日前完成審議為原則】	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或 6 月 5 日前完成審議為原則】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
程 序	教師申請升等 1.詳填教師申請表及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各欄資料 2.填列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3.檢具擬升等著作、參考著作及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證書、最近三年聘書影本 4.檢附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核定函影本。 5.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檢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申請表自評後，附佐證資料送系檢覈、核章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書面審查 否(未付系教評審查前，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 申請人 否(書面審查結果送系教評會審議) 系(所、中心)教評會 是 系、所、中心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得向上一層教評會提出申復) 申請升等教師 學院	1.同系書面審查各項 2.系教評會記錄 學院書面審查 否 院、校教評會 是 著作外審(院) 外審結果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申請升等教師 是 院教評會 否 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 教授升等 學院彙辦 學院彙辦 校著作外審(教務處) 人事室 1.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學院將院教評會紀錄、教師升等著作(含主論文、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送教務處彙辦外審 2.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院彙整升等教師送審著作(含主論文、參考著作)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申請表(含自評成績及系、院評成績)及其他關於系、院書面審查資料。 4.檢附教務處外審成績甲、乙表(遮除審查人姓名) 5.以上資料並附院教評會紀錄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查	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提案 人事室 校教評會 否(敘明不通過理由)由人事室以校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教評會規定副知院、系知照。 申請升等教師 是 校長批核 函報 教育部 1.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由人事室通知升等教師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2.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者，應續辦函報教育部辦理著作複審	教育部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查 否 審定 是(函頒) 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證書 著作審查 否 審定 是(函頒) 教授資格證書 學校 (函送學校，並敘明不通過理由) 學校將教育部核定結果函告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其所屬系、院
法規及使用表件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所、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教師升等檢覈表、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 九、教師升等申請表 十、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所、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所、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六、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七、系(所、中心)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八、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五、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六、教育部著作送審相關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著作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著作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分為校、院二級，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著作升等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著作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人數最少三人。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
- 五、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所、中心）、院提出，並參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 （一）送審教師之畢業學校同系所教師及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送審教師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八、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
(0062907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之時程、範圍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2點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授權時程，學校應依「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報部備查後，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各大學（含自104年8月1日起改名大學者，但不含獨立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本案以104年8月1日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
- 四、檢送「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乙份，請參考。相關書件電子檔請逕自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電子公布欄）。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



裝



訂

線

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

副本：國防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05/15
10:12:49

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副教授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建立明確之聘任、升等及外審作業流程 (SOP)。
- 二、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
- 三、應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門檻，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應有多元之審核評核機制 (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
- 四、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五、結合教師專長及職涯發展，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鼓勵應用科技類科或技專校院教師以專利、產學合作等技術報告管道升等；以教學實務為導向之教師得以教學實務研究管道升等 (專門著作形式或技術報告形式)；藝術教師以藝術作品及表演等管道升等；體育教師以競賽實務報告升等，避免以學術論文或 SCI、SSCI 指數等作為升等之單一指標。
- 六、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 (次) 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七、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並應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

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

- 八、訂定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規範，及客觀、公正、明快之處理程序。
- 九、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及建檔，俾利教育部查核。
- 十、建立教師申訴救濟機制，另針對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 十一、學校應於審查意見表上適時提醒審查人關於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其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十二、學校應儘速配合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四)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中心)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到 校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升 等 等 級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學 歷	一、校名： 二、系所： 三、學位： 四、期間：	經 歷	一、 二、 三、 四、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第 年 月	
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事蹟		兼 職	一、行政職務： 二、導師：		其 他		
近 <u>七</u> 年內(含代表著作五 年內)研究著作或發明		(詳如附表)					
本次升等送審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擬 聘 單 位	一、學年度第 學 期系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系主任： (簽章)	所 屬 學 院	一、學年度第 學 期院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二、意見或建議： 著作外審成績： 分 教學服務成績： 分 合計總分： 分 ☐ 及格 ☐ 不及格 院長： (簽章)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學年度第 學 期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查 結果： ☐ 照案通過。 ☐ 未通過。	校 長 批 示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填表說明：「經歷」欄請填寫現任教師等級曾服務校名及起迄年月。例：澎湖科技大學、85.08~86.07。